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2023 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管理办法，现制订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方案。

### 1. 前期准备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通知》的文件精神和我校相关管理办法发布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6月14日前推荐评审项目，并依据《通知》要求对项目进行相关资料收集，纸质资料收集完成后交至创新创业学院，电子版资料发至邮箱gdstycxcy@163.com。

### 2. 资格审核

资料提交后，创新创业学院于2023年6月22日前对收集到的申报项目进行材料与资格审核。

### 3. 遴选推荐

学校将以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推荐项目将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申

报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应于2023年7月14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挂网工作。

学校在组织认定时，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7-9人组成，一半以上为校外专家，并至少有1名行业企业专家。专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佐证材料，参考《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审核要点》进行打分，推选出创新创业项目11个，并于2023年6月19日前进行项目公示。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双创（2023）9号

## 关于开展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要求，学校现开展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2023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候选项目须是学校已正式立项建设的校级项目或大学生“攀登计划”科技创新培育项目，且前期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果并按计划开展项目训练，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

（二）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见附件1）。

（三）已获得过省级质量工程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二、推荐限额

项目名称	学院推荐限额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1

###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 申请人申报。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人严格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申报。

(二) 学校评审推荐。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对上述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按照限额进行择优推荐。

### 四、申报材料及提交时间

请各部门组织申报人员严格参照《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和《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审核要点》填写《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提供相关必要的佐证材料，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以二级学院(部)为单位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工作邮箱：gdstycxcy@126.com，项目文件夹命名格式为：负责人姓名+2023年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交到大学生众创空间101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乔宝成，联系电话：17612083424。

附件：1. 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认定指南  
2. 2023年省高职教育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